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測驗檢 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	選系說明
日本語文學系	---	國 文      x 1.50 英 文      x 1.50	1	國 文	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須通過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。(1)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( JLPT ) N1。(2)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 並取得跨領域學習 ( 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 ) 10 學分以上。(3)修滿跨領域學習 ( 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 ) 之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	---	數學乙      x 1.00 歷 史      x 1.00 地 理      x 1.00	2	英 文	
	---	---	3	歷 史	